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軍簡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子祥

選任辯護人 陳凱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6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祥現役軍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記載「林子祥自民國113年7月4日20時許起至同日23時40分許止，…」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林子祥為現役軍人（於民國103年11月19日入伍，於113年8月1日退伍），自113年7月4日20時許起至同日23時40分許止，…」等語。

2.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原記載「…，飲用啤酒逾量，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影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來之安全，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等語。

(二)證據部分：

- 01 1.被告林子祥於本院訊問時自白（見本院卷第52頁）。
- 02 2.個人兵籍資料1份（見本院卷第11頁）。
- 03 3.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13年10月8日國人勤務字
- 04 第1130267014號函1份（見本院卷第19頁）。
- 05 4.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速偵卷第41頁）。

06 (三)理由部分：

- 07 1.按軍事審判法第1條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
- 08 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
- 09 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
- 10 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
- 11 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
- 12 判。」、同法第3條規定：「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喪
- 13 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本法處罰。」；是現役軍人於
- 14 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以
- 15 外陸海空軍刑法之罪，仍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並依刑事
- 16 訴訟法追訴、處罰。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現役軍人，業
- 17 據其於本院訊問時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52頁），並有個人
- 18 兵籍資料、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13年10月8
- 19 日國人勤務字第1130267014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
- 20 卷第11、19頁），是被告本案犯行，屬陸海空軍刑法第54
- 21 條之罪，而被告行為時係現役軍人，揆諸首揭規定，檢察
- 22 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應有審判權，先予敘
- 23 明。
- 24 2.按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 25 達每公升0.25毫克之要件，係以酒精濃度標準值，作為認
- 26 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是行為人飲用酒類後駕駛動
- 27 力交通工具，經查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規標
- 28 準，即堪認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被告酒後駕駛汽車，經警
- 29 方查獲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2毫克，顯已
- 30 逾上開法規規定標準。
- 31 3.被告行為時為現役軍人，已如前述，是核其所為，係犯陸

01 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現役軍人駕駛動力交通工
02 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聲請簡
03 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4 之公共危險罪，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
05 院於訊問時已告知變更後之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
06 款之罪名（見本院卷第51頁），對被告刑事辯護防禦權不
07 生不利影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8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
09 濃度高達每公升0.72毫克，嚴重減低其駕車之注意力及操
10 控力，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且政府各相關機關
11 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
12 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於該項誡命知之甚詳，竟仍於飲
13 用酒類後，於夜間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危及往來人車之
14 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更違反軍紀，影響國軍形象，所
15 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無其他經法
16 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7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素行尚可，兼衡其智識程
18 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詳如速偵卷第17頁，本院卷第9頁
19 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0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5.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22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各款所定條件外，並
23 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具體情形，始得為
24 之，屬於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經查，被
25 告於本案判決前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6 刑之宣告，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27 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審酌近年政府對於酒後駕
28 車之行為係採嚴格取締之態度，不宜任意輕縱，且其經測
29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非低，所為致生交通高度危險，況被
30 告於案發時為現役軍人，對於法律及軍令均嚴禁酒後駕車
31 一事應當更為知悉，且更應警惕戒慎勿犯，竟為本案犯

01 行，顯見其嚴重漠視法令，是本案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
02 適當之情事，爰不予宣告緩刑。從而，被告及其選任辯護
03 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難以准許。

04 二、據上論斷，應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
05 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陸海
06 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
07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

09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至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梁文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
30 百2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1 併科新臺幣1百20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
03 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04 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2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百20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08 之一。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2671號

12 被 告 林子祥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南投縣○○鄉○○○村○○○○○

14 0巷00號

15 居南投縣○○鄉○○村○○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子祥自民國113年7月4日20時許起至同日23時40分許止，
21 在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與美群北路路口附近空地內，飲用啤
22 酒逾量，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40分許，駕駛牌照號
24 碼BGX-8761號自用小客車外出。嗣於同年月5日0時35分許，
25 行經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前時，因行車速度忽快忽
26 慢，為警攔檢盤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0
27 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

2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子祥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1 諱，復有查獲警員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
02 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
03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0 檢 察 官 賴謝銓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3 書 記 官 楊雅君